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2000/12
30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11月13日至18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3和4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11月13日至18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3和4

《公约》第四条第8款和9款的执行情况
(第3/CP.3号决定和《京都议定书》第四条第3款和
第三条第14款)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4款有关的事项

附属机构两主席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任 务.....	1	3
二、范 围.....	2 - 4	3
三、非正式磋商的报告.....	5 - 29	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A. 《公约》第四条第 9 款的执行情况	5 - 11	3
B. 《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涉及的气候变化有害 效应.....	12 - 15	4
C.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执行应对措施所 造成的影响.....	16 - 21	5
D.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 事项.....	22 - 25	6
E. 进一步多边工作.....	26 - 29	7

附 件

与《公约》第四条第 9 款以及《公约》和《京都议定书》 确定的其他义务有关的工作方案的拟议内容.....	8
---	---

一、任 务

1. 两个附属机构在它们的第十三届会议上请各自的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就这两个议程项目举行闭会期间磋商(FCCC/SBI/2000/10 第 12 段(b))。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请 **Mohammad Reza Salamat**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 **Bo Kjellén** 先生(瑞典)进行这些非正式磋商，磋商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至 200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在日内瓦举行。

二、范 围

2. 本文件所载的关于非正式磋商的报告反映了磋商期间提出的主要观点。目的是促进对在这两个项目的谈判案文(载于 FCCC/SBI/2000/10/Add.1 号文件)中提出的主要问题的了解并澄清其立场，以及探讨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解决一些还没解决的问题的可能性。

3. 这些讨论的非正式性质大大有助于达到这些目标，从而为附属机构第十三届第二期会议上，在联络小组中进行的谈判做好准备。

4. 本报告是促进谈判的一项工具。它绝不是一个谈判案文，也不会妨碍续会进行的谈判结果。

三、非正式磋商的报告

A. 《公约》第四条第 9 款的执行情况

5. 瓦努阿图代表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发言，向会议简要报导了 2000 年 10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气候变化谈判过程中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情况和特殊需求和关切的讲习班情况，并提出了一份文件(见下面的附件)，其中载有关于《公约》第四条第 9 款和《公约》及《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其他义务的工作方案的草拟内容。他指出该集团将在附属机构第十三届第二期会议上提出案文文件，以代替目前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案文(载于 FCCC/SBI/2000/10/Add.1 号文件中的谈判案文第 11 段 C 节)。

6. 这些草拟的内容和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关切方面需要一条“捷径”的观念得到了普遍的支持。参加者指出，最不发达国家的一些脆弱的地方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类似，但最不发达国家由于适应能力有限，在执行支助方案，应付它们的特殊需要和关切时，仍应得到特别的待遇。

7. 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指出，它们的资金需求应通过新的渠道供应，以减少体制上的复杂性，减少间接费用和官僚性障碍。他们指出，根据他们的经验，现行的金融机制及其执行机构不能适当和及时地应付它们的紧急需求。

8. 一些与会者指出一些内容(诸如有关债务减免和优惠贷款的内容)超出了气候变化谈判的范围，但仍旧可将这些内容通知援助国的相关机构。同样地，与第六次缔约国会议其他议程项目有关的问题也可以在讨论这些议程时加以提出。

9. 一些与会者认为，必须对最不发达国家在制订国家适应行动纲领方面的建议怎样能符合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写，作出更大的澄清。鉴于这一点，有人建议这类行动纲领可被视为国家信息通报的补充，直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出足够的能力来编写他们的国家通报。行动纲领也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一级提高气候变化问题的优先权。在这方面也有人指出，迄今只有五个最不发达国家能提交它们的国家通报。

10. 来自附件二缔约方的与会者指出，他们会将最不发达国家的建议传达给首都的有关官员，并在第六次缔约方会议上对这些建议进行回答。

11. 有人建议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向将于 2001 年 5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发出一项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由于气候变化有害效应所引起的特别情况和特殊需要和关切的信息。

B. 《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涉及的气候变化有害效应

12. 在通报的问题方面，与会者承认国家信息通报，特别从长期来说对于传达发展中缔约国的特殊需求和关切的重要性；虽然鉴于实践上的困难，一些非附件一国家认为在提交资料方面应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有人建议如果使用国家信息通报以外的报告，这些报告可被当作在国家信息通报未编写以前的一种临时渠道。这样，就不会削弱国家信息通报过程。

13. 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一些与会者表示需要在谈判案文(FCCC/SBI/2000/10/Add.1)第 7 段的起首部分中包括一项强烈的承诺,不论是通过现行的财政机制或通过其他筹资办法。来自发达国家的其他与会者提到如果要全面包括各项活动清单,以便捐助国能选择它们优先支持的领域(菜单方式),那么这个序言必须是一般性的;另一方面,如果起首部分太具体的话,捐助国就必须为所有活动提供支持,那么就需要修订这个清单,以保证能为所有活动供资。也有人指出即使有一个具体的起首部分也不意味着每一个附件二缔约方可为第 7 款所列的所有活动供资。一些与会者提到该起首部分中不应包含一个具约束性的承诺,因为《公约》第 4 条第 8 款的语文规定“各缔约方应充分考虑按照本公约需要采取哪些行动”。

14. 虽然许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者指出有必要设立新的财政资源供应手段,其他参与者指出这类新的资金供应办法会引起额外的问题和冗余情况;他们情愿对现行(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和官方发展援助供应的)资源加以精简。一名来自附件二缔约方的参与者建议采取一项并行的措施,即缔约方会议可为支持某些活动的金融机制提供具体的指导,而同时又鼓励附件二缔约方通过其他渠道,包括官方发展援助,提供一些额外的支助。

15. 有人指出,关于《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执行情况和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涉及的财政机制指导事项的联络小组的结果,在一旦达成协议后将转交给有关的联络小组。

C.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执行应对措施所造成的影响

16. 这里提到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行的第二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长高峰会议的庄严声明(2000 年 9 月 27 和 28 日);特别是其关于寻求石油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对话渠道和关于经济多样化的声明,这两项声明都被认为对有关应对措施的影响的讨论有积极效果。在这方面,也提到了将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第七次国际能源论坛。一些与会者注意到将在 2001 年的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进行的对能源的讨论的重要性;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会向其发出贺电。

17. 一些参与者重申任何行动都必须以对应对措施影响作出的严格评估和计算为基础，而其他人士则指出在谈判中的其他问题方面也存在着不确定性，即使气候变化这个科学本身也是如此。

18. 赔偿的问题已经讨论过。一些参与者认为可通过一个关于赔偿的广泛定义，其中包括一项供资方面的一般规定，后者也可包括经济的多样化和技术发展。其他人全面反对赔偿的观念，因为他们拒绝在采用气候变化应对措施方面的任何隐含的或显然的责任，并特别指出这将涉及赔偿一些高收入的发展中国家，对执行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措施会构成一种障碍，从而破坏了该《公约》的最终目的。

19. 参与者指出谈判案文 B 节中所包括的一些建议(p.11)包含着双赢的办法，不单可纠正气候变化的有害效应，也可纠正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

20. 有人回顾 77 国集团和中国关于第 18 至 20 段的建议(原本是小岛屿国家联盟一项建议的一部分)涉及保留第 18 段的起首部分，但删去(a)至(c)分段以及第 19 和 20 段。其他参与者说，他们较喜欢第 17 段的替代案文，因为它符合设立一个因果关系链和纠正应对措施影响的责任负担。一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指出目前第 17 段下的提案包括发展中国家的额外通报义务，这就需要目前并不存在的额外资源和能力。

21. 一名参加者指出，解决这一问题的最谨慎办法是进行技术转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多元化。

D.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22. 有人指出在修订谈判案文时，应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进行通报的内容列入。

23. 在讨论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时，特别是关于赔偿和方法学规定时所提出的意见被纳入《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

24. 一名参加者指出，经济转型期国家在遵守附件一缔约方拟议的一些承诺方面会有困难，特别是在减少和逐步消除市场缺陷和阻止矿物燃料的当地生产方面。

25. 有人回顾谈判案文的第 9 段为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提议的。一些非附件一缔约方参加者指出谈判案文第 9 段所载的是双赢建议，其中包括了对环境有利的行动，可协助减轻应对措施的影响，而同时又有助于达到《公约》的最终目标。一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的参与者指出，作为一项替代性办法，目标应是将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减至最低程度，而不是规定具体的政策和措施。鉴于这项建议，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者请附件一缔约方提出这方面的替代行动提案。

E. 进一步的多边工作

26 非正式磋商的两名主席提出了一份谈判案文中所建议的讲习班的汇编。许多参加者指出，讲习班的优先化应取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及《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14 款的行动的优先化。其他人指出，这种优先化不应与是否有资金的问题挂钩。大多数的参加者同意，应给予为最不发达国家开办的讲习班最大优先权；有些人建议这种讲习班可作为拟议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论坛。

27. 参加者建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三次评估报告中(将于 2001 年印发)，关于《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的执行情况调查结果应用来作为一些所提议的讲习班的投入。

28. 许多参加者同意，在计划未来的讲习班时，对于不单是关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或关于应对措施的影响的保险问题都应予以高度重视。

29. 一些参加者认为，拟议的经济多样化问题讲习班，特别是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来说是高度的优先，它应涵盖所有经济部门。也有人建议应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召开这个讲习班及该讲习班应包括附件一缔约方为了履行《京都议定书》下的承诺而有意通过的各项政策和措施的拟订。

附 件¹

关于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气候变化谈判过程中最不发达国家 国家的特殊情况和特殊需求和关切的讲习班

与《公约》第四条第9款以及《公约》和《京都议定书》 确定的其他义务有关的工作方案的拟议内容

在应付气候变化方面最不发达国家特定的资金和技术需求

下文初步审议了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应付气候变化工作方案的内容和资金需求。在审查这项工作方案时，应特别考虑到资金问题，以便创造有利环境，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参与气候变化相关事项的工作。资金问题分为供资渠道问题和债务管理问题。

特别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国家的适应行动纲领

最不发达国家特别需要制订关于国家适应行动纲领的程序。这些国家行动纲领的目的是，考虑到并非所有最不发达国家近期均能编制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力求协助最不发达国家通过适当渠道通报其难处及其在适应方面的需求。将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由专家组提供技术协助，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国家适应行动纲领。

可采用的几种供资办法

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在应付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特别脆弱之处，应通过双边和多边方式特别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金。可分以下几类及时审议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筹资问题：

¹ 附件未经秘书处正式编辑,全文照发。

- 最不发达国家气候变化机构发展基金

应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管理下设立最不发达国家气候变化专用信托基金，通过提供信息技术(计算机、电信和网络设备)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当地有效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机构，并通过语文教学和传授谈判技巧，促进最不发达国家更有效地参与气候变化谈判。还将通过这项基金提供特殊资助，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在履行《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的资金和技术转让需求。

- 最不发达国家气候变化适应基金

最不发达国家在建立最不发达国家气候变化机构发展基金之后，将通过其他渠道寻找资金，设立最不发达国家气候变化适应基金。这项基金将持续不断地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行动纲领。

- 优惠贷款基金

应提供极为优惠的贷款，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使其能防范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这些贷款不应加重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利息应很低，偿还期应很长。

- 灾害管理基金

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在应付气候变化造成的灾害方面能力有限，应专门设立灾害管理基金。

- 免征适应税

为鼓励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更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并为了克服一些固有的体制缺陷，应对在最不发达国家中实行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免征适应税。

- 在提供适应资金方面给予特殊考虑

除了特殊的免税考虑外，还应在分配适应资金时优先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 债务管理

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还本付息大大影响了在应付气候变化方面的机构活动以及其他活动的机会，应特别考虑勾销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

参与落实《公约》和《京都议定书》

除了这些资金考虑外，还需专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相关进程。创造适当的有利环境、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清洁发展机制是一项关键问题。详见下表。

	确定的供资领域	技术需求
参与京都进程、尤其是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在创造适当投资环境以吸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方面的能力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为参与清洁发展机制开展适当的基准测算并提交项目建议。

最不发达国家在应付气候变化方面的资金和技术转让需求

最不发达国家能否适当参与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取决于能否获得适当的资金援助和技术转让。另外，需在适应和应付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特别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这些特殊需求和考虑见下表。

	确定的供资领域	技术需求
水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水与用水管理• 水资源调配管理• 贮水管理• 集水管理• 废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改进用水分配和贮水工作• 提供节能的脱盐和净化技术• 发展关于人、畜废物管理适当制度的信息交流系统• 提供适当技术援助和技术，监督水质

	确定的供资领域	技术需求
粮食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农业系统(包括牲畜和渔业管理)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有效地贮存和加工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展技术和开展技术援助, 增强农业系统的可持续性, 并在不利的气候条件下维持生产力水平 发展技术和开展技术援助, 提高食品贮存和加工能力
身体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控制气候对健康造成的影响(如通过昆虫传染的疾病以及水源污染造成的疾病的扩散)的医学技术 提高认识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基本医疗技术和技术援助, 以控制气候对健康造成的影响 提供技术协助, 支持开展提高认识方案
能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可再生能源和节能系统 适当进行水力发电 更有效地利用柴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可行的、支付得起的可再生能源和节能系统 提供适当的水力系统 改进当地可再生能源技术 提供技术和开展技术援助, 有效地利用柴火获取能量
气候变化预测、严酷天气预报和风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测气候变化 预报严酷的天气 监测风险 通报天气预报和风险情况 分析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在气候变化预测方面的技术 提供更好的气象设备 提供预报设备 发展区域风险管理中心 发展气候预测和风险管理通讯系统 提供适当技术, 提高数据分析能力
海岸地带和海拔较低岛屿遭受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海岸地带 监测珊瑚礁的状况 管理和保护珊瑚礁生态系统 控制沙丘侵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展适当的海岸管理系统 提供技术和开展技术援助, 监测珊瑚礁的状况 提供珊瑚礁生态系统的管理和保护技术
脆弱的山岳生态系统遭受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治洪水 管理灌溉用水 发展适当的水力发电能力 管理脆弱的山岳生态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灾害管理方面提供技术和开展技术援助 在防洪治洪方面提供技术和开展技术援助 在管理灌溉用水方面提供技术和开展技术援助
干旱和半干旱生态系统遭受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治火灾 干旱植物管理和防治荒漠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火灾防治系统 在干旱植物管理和荒漠化防治方面提供技术和开展技术援助

	确定的供资领域	技术需求
湿地生态系统遭受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湿地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湿地管理方面提供技术和开展技术援助
森林管理与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森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方面提供技术和开展技术援助
对付严酷天气的基础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展能应付恶劣气候条件或严酷天气的交通和通讯基础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能应付恶劣气候条件或严酷天气的适当交通和通讯基础设施
法律与体制基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展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国内法 • 提高谈判技巧，促进参与气候变化谈判 • 参与气候变化方面工作，其中包括参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 发展国家环境政策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制定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国内法 • 在发展国家环境政策框架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公众教育与认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就气候变化相关问题开展的公众教育和认识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技术和开展技术援助，协助就气候变化相关问题开展公众教育和认识活动

-- -- -- -- --